

证券代码：430266

证券简称：联动设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方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子公司、合资企业、联营企业）；

(2) 本制度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 父母；2. 配偶；兄弟姐妹；4. 年满18周岁的子女；5.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三) 公司的潜在关联人是指：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的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每季度结束后30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三)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

第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若未达到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则由公司的总经理审议批准。若总经理审议关联交易时，其属于关联方的，则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

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对涉及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一）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二）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三）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债券；

（四）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应置备和妥善保管关联交易的资料。关联交易的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四）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五）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七）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